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112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1、依據：「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學生輔導法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2、公告方式：

1.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
2. 全國教師選聘網 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
3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(https://careers.otecs.ntnu.edu.tw/Front_Job_List.aspx)
4. 1111人力銀行 (<http://www.1111.com.tw/>)
5. 即日起至112年8月25日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(<http://www.youth.tc.edu.tw>)

3、甄選科別與甄試項目：

	甄選科別	甄聘員額	甄試項目	備註
專任教師	生物科	1	筆試、試教、口試	具教師證

	甄選科別	甄聘員額	甄試項目
代理教師	國文科	1	筆試、口試
代理教師	英文科	2	筆試、口試
代理教師	數學科	1	筆試、口試
代理教師	體育科 (籃球專長)	1	筆試、口試
代理教師	資訊科	2	筆試、口試
代理教師	輔導科	1	口試
代理教師	合格特殊教育科	1	口試

	甄選科別	甄選員額	甄試項目
兼課教師	歷史科	1	口試

備註：應聘者有接受「部別轉聘」、「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」及「支援日、夜間部課務」之義務。

4、簡章索取及報名時間：

1. 簡章(含報名表)請至本校人事室網站下載。
2. 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**112年8月25日(星期五)**。

5、報名資格：

1. 大學(含)以上相關科系畢業,或持相關資歷證明文件。
2. 持合格教師證者尤佳。
3. 無教師法第14條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者,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,應予以解聘。
4.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,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,一經查證屬實,錄取無效。

6、甄試方式：

1. 隨報預約：
 - I. [以電子郵件awinnie@gm.youth.tc.edu.tw](mailto:awinnie@gm.youth.tc.edu.tw)報名。
 - II. 本校收到報名表後,以電子郵件回復或電話通知參加甄試;不符合資格者則不再通知。

7、報名檢附資料：

1. 報名表。(自行掃描黏貼相片)
2. 大學(含)以上學歷證件。
3. 相關技術證照。
4. 合格教師證書。
5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男)。
6. 切結書。
7. 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相片1張。(自行掃描黏貼相片於報名表上)

8、甄試報到手續:攜帶身分證(正本)核對身分。

9、甄試地點: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(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100號)

10、甄試總成績造具名冊,由校長核示後錄取聘任。

11、錄取名單及報到相關事宜各別通知。

12、錄取報到:本校人事室。

13、聯絡方式:

1. 諮詢電話:04-24963333 # 126人事室 葉美琴主任。
2. 地址: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100號。
3. 電子郵件信箱: awinnie@gm.youth.tc.edu.tw

14、報考人員繳交之資料於甄選結束後即銷毀之。

15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得經主管會議決後修正,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112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科別：				准考證編號：			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相片
婚姻		身分證字號					
通訊處	現在地址：			身心障礙 手 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持有		
	永久地址：			電 話	日：() 夜：() 行動：		
教育程度 填列大學以上學歷	學校名稱	系科(組別)		起迄年月	日夜間部	畢肄業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,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
合格 教師 證書	類別	科別	證書字號	技術 證照 證書	類別	級別	證書字號
現職 及 經歷	服務機關或學校		專兼任	職稱	起迄年月日		備註
報考人 簽 章	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	
右欄 請勿 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證照證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1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片2張(報名表與准考證使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			
核 發 准考證			甄選委員 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結果 通知
注意事項	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, 驗畢發還。						

切結書

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如有下列情事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若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1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卻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之情事。
- 2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。
- 3、 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補繳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 (准考證號碼:)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教師甄試, 因具有下列資格之一,
敬請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。(請勾選身份)

- 具有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第31、32、33條規定資格者。
-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加科登記。

立切結書人若於112年8月30日前, 未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, 同意取消錄取資格; 如已聘用, 同意無條件解聘, 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

切結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